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计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商中拓）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浙商中拓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[illegible]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　　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吴光明



